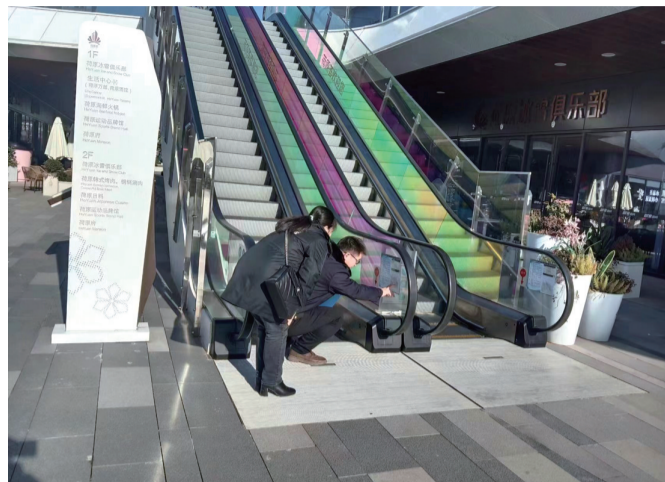


# 用“敬业福”换给群众“平安福”

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全力保障春节期间市场秩序平稳有序

●记者 傅辉 通讯员 黄泽中

新春佳节,万家团圆。2024年春节,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以“时时放不下”的责任感、“一刻不能放松”的紧迫感,践行“深实严细久”工作标准和“五到四从四多”工作方法,持续强化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监督检查,坚决筑牢“三品一特”安全防线,积极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平稳有序。



## ■市市场监管局: 督导检查全铺开

咸宁市市场监管局提前谋划、积极部署,节前印发《关于开展春节期间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督导工作的通知》,成立7个督导组,对六个县(市、区)和咸安高新区的“三品一特”安全和保质稳价工作开展“暗察明访”、突击检查,督促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春节期间,该局班子成员分别带领检查组督导检查市城区重点餐饮企业、商圈、农贸市场安全生产、保供稳价工作。

## ■咸安区市场监管局: 民生消费重点抓

春节期间,咸安区市场监管局所股队联动采取巡查执法、值班值守和执法人员奋战一线等方式,全力守护群众“米袋子”“油瓶子”“菜篮子”“果盘子”“药箱子”。该局共出动执法人员600余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400余家次、检查旅游景区26个次、检查商场、超市、集贸市场188个次,确保了市场消费环境安全平稳有序。公布14部消费维权热线,发送2万余条消费提醒短信,受理、调解3起投诉事件,做到春节化解矛盾纠纷及时,确保消费者维权案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 ■嘉鱼县市场监管局: 安全检查全覆盖

春节期间,嘉鱼县市场监管局以时令食品、畜禽肉类、蛋类、水产品、时令果蔬为重点品种,以大型商场超市、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集体聚餐单位、旅游定点接待单位、农家乐、农批(贸)市场等重点单位,以旅游景区、商业区、车站、码头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点场所,以网络食品经营等为重点业态,以证照是否齐全、是否落实索证索票制度、有无过期食

品在售、有无张贴“反食品浪费”宣传标语、有无违反“长江禁渔”行为等为重点检查内容,加强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和食品安全隐患综合治理,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该局共出动执法人员230人次,检查商场、超市、集贸市场16家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360户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7家,监测网络经营户535户次。

## ■赤壁市市场监管局: 安全监管不松懈

赤壁市市场监管局切实加强春节期间市场安全监管工作,严防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安全事故发生,加强价格监管、消费者举报投诉处置及信访维稳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该局共出动执法人员378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364户次,检查商场、超市、集贸市场182个次,检查旅游景区28个次,检查药店37家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46家,检查集贸市场检定电子秤462台。

## ■通城县市场监管局: 受理诉求“不断档”

通城县市场监管局采取“四个突出”措施,加强春节市场监管,着力营造安全放心的节日消费环境。该局畅通节日期间投诉举报渠道,严格落实节日值班、安全和应急管理要求,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节日期间“不断档”及时受理消费者有关诉求,共受理并处置消费者咨询举报投诉25件,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崇阳县市场监管局: “双管齐下”抓安全

春节期间,崇阳县市场监管局切实加强巡察监管和政务值守,对旅游景点、大型商超、零售药店等重点场所开展安

全督查,及时排查整治“三品一特”安全风险隐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稳定、欢乐祥和的春节。该局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户237户次,发现食品安全隐患问题26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6份,立案查处6起;检查药品经营企业31家,医疗机构使用单位77家,化妆品经营企业50家,发现未建立药品管理制度、药品未按剂型用途分类存放等问题隐患27条,已现场指导并督促整改,查办经营失效医疗器械案1起,查办使用过期药品案1起;检查特种设备90台次,排查出一般安全隐患8条,督促整改8条。该县未发生市场监管领域安全事故。

## ■通山县市场监管局: 监管领域重点抓

春节期间,通山县市场监管局以节日、冬令食品和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食品为重点品种,以大型连锁企业、大型食品批发企业、学校食堂、大型餐饮酒店、农家乐、农贸市场等重点单位,以旅游景区、商业区、车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点场所,以网络食品经营等为重点业态,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该局共出动执法人员498人次,共检查经营户382户,其中,检查食品生产经营户246家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22家次、商超114家次,处理消费纠纷2件,发放《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200份,有力维护了市场公平交易秩序。

春节期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2354人次,检查食品经营户、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等各类经营主体2625户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64个,发布食品安全等消费提示5篇、警示短信8万余条。全市市场秩序平稳有序,粮菜肉蛋奶等重点民生物资价格总体平稳。



## 以案说法

### 通山县某饲料营销部发布虚假广告案

当事人为促进产品销售,虚构产品获“中国名牌”等荣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2023年11月,通山县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0.2万元的行政处罚。(来源:通山县市场监管局)

## 漫画普法

### 随便免责不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咸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于冰雪天气消费提醒告诫函

近期,我市将出现冰雪天气,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咸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特提醒告诫如下:

一、理性消费:冰雪天气下的物资可能会因运输受阻而变得稀缺,建议消费者根据家庭实际需求购买生活必需品,避免盲目跟风和过度囤积,从而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和供需紧张。

二、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商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制度,保证价格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商家应加强价格自律,守法依规经营,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三、保障货源稳定:商超、农贸市场、药店等经营单位需保证粮、油、肉、

蛋、奶和蔬菜等生活必需品、药品货源充足和价格稳定。

四、提升安全防范意识:雨雪天气外出一定要注意人身、财产安全,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急救常识,做好防滑保暖措施。

欢迎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若发现违法行为,请保存好有关票据并拨打12315、12345热线进行投诉举报。

消费者投诉  
 举报热线

12315